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陕能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陕能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期限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陕能02和17陕能03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陕投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陕投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1和18陕投02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 陕投 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3 和 18 陕投 04 尚在存续期内。

二、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一）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与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诉讼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受理机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创业”）；被告为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昌成公司”）、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泰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家口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9 年 8 月 27 日，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华山创业向利昌成公司出售焦炭 24,000 ± 10% 吨，合同总价款为 50,4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利昌成公司应当在收到货权的两个月内向华山创业支付全额货款。2019 年 9 月 6 日，华山创业将位于董家口仓库的 26,435.41 吨焦炭货物的货权转

移给利昌成公司，货物价值共计 55,514,361 元。但利昌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拒不支付任何货款，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华山创业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各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达成和解，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确认，分别解除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利昌成公司、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瑞诚泰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确认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华山创业返还货款 55,514,361 元。

3、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如若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原告华山创业有权要求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中的任意一方立即支付全部货款。同时，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起至货款实际支付日，以未付货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的两倍向原告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案诉讼费 340,745 元，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半收取 170,372.50 元，由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承担。

（二）陕西煜丰置业有限公司与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诉讼案

当事人：原告为陕西煜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丰公司”）；

被告为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一八六公司”)、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陇能源”);第三人为麟游县巨龙煤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

案由: 探矿权纠纷

事实与理由: 2005年8月7日,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六队(一八六公司前身)与麟游县煤炭工业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麟游县煤炭办”)签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东部煤炭普查合作勘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勘查合同”),约定双方出资合作对太阳寺矿区进行普查,其中麟游县煤炭办出资264万元,在项目探矿权或地质成果转让时,麟游县煤炭办有权获得30%的转让收益。2005年11月28日,原告煜丰公司与麟游县煤炭办签订《麟游北部崔木、河西煤炭勘探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约定由煜丰公司实际出资,以便麟游县煤炭办完成《合作勘查合同》的出资义务,同时煜丰公司有权享有勘查成果60%的转让收益。2006年9月25日,一八六公司与麟游县煤炭办、巨龙公司签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东部煤炭普查合作勘查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麟游县煤炭办将《合作勘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巨龙公司。2006年9月26日,麟游县煤炭办、煜丰公司、巨龙公司签订《麟游北部崔木、河西煤炭勘探投资合同书补充合同》,三方协商约定,《投资合同书》中涉及麟游县煤炭办的全部条款由巨龙公司接受并履行,麟游县煤炭办已履约款项视同巨龙公司行为,麟游县煤炭办退出合同不再履约。2008年7月10日,一八六公司与永陇能源签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北湾—太阳寺煤炭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勘查工作的程度为普查,探矿权转让总价

款 3,2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 01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八六公司勘探太阳寺矿区（普查阶段）资金来源有三：一是自有资金，二是麟游县煤炭办出资的 100 万元，三是永陇能源付给的 200 万元”，又认定“2007 年 11 月，一八六公司完成了该矿区地质普查工作，查得太阳寺矿区煤炭储量为 1.8745 亿吨”，根据详查结果，“探矿权在转让时价值人民币 10.749543 亿元，其中被一八六公司隐匿并划归永陇能源的 2.3698 亿吨煤炭储量，价值 6.00199 亿元”。煜丰公司由此认为一八六公司之前与永陇能源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损害了煜丰公司相关权益。2018 年 6 月 13 日，煜丰公司以一八六公司侵犯其财产权利为由将一八六公司起诉及永陇能源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要求一八六公司及永陇能源共同赔偿煜丰公司损失、损害赔偿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合计 20,241.1561 万元。

陕西省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2018）陕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1、一八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煜丰公司经济损失 9,495 万元；2、一八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煜丰公司违约金 1,899 万元；3、驳回煜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此外，一八六公司还需承担 737,700.6 元案件受理费。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一八六公司不服，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陕西省高院（2018）陕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进展情况：最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2019）最高

法民终 19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611,500 元，由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对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

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